

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—业务办理：4.3 变更公司名称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相关文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（含证券简称）事项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变更公司名称（含证券简称）符合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战略布局的实现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；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、误导投资者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名称（含证券简称）变更事宜。

独立董事： 饶莉 袁培初 王丹舟

2022年6月28日